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1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供福建省集成电路 产业园区（科学园）盛华路（二重环湾 连接段）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科学园）盛华路（二重环湾连接段）市政道路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集成筹备组〔2025〕1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4〕232号）批准，位于新塘街道湖格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0.5441公顷

(原地类为属新塘街道湖格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 0.1989 公顷、水浇地 0.0689 公顷、旱地 0.0423 公顷、园地 0.1117 公顷、林地 0.0647 公顷、草地 0.017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03 公顷), 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科学园)盛华路(二重环湾连接段)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, 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,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, 由你单位与新塘街道办事处商定支付。

四、耕地占用税已按要求缴纳, 不再计入划拨土地使用价款。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516546 元(其中耕地开垦费 43179 元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28522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44845 元), 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4〕232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  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  
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  
救援局，新塘街道办事处。